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二次）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9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机构：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9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6-020

项目名称：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包一：22.5 万元；包二：42.5 万元；包三：19.6 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22.5 万元；包二：42.5 万元；包三：19.6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包一放射性药品氟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2.5
2	包二放射性药品钨类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2.5
3	包三放射性药品碘+锶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19.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2）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药品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提供代理商的《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3）供应商应具备《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必须包括放射性药品），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提供双方的委托运输协议，运输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运输公司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放射性药品）。

4、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临清市健康街 306 号

联系方式：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办 0635-2342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交警支队南邻

联系方式：李经理 15066458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5066458258

发 布 人：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91
3	采购人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二次），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包一：22.5 万元；包二：42.5 万元；包三：19.6 万元（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所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根据院方库房付款流程进行结算。 (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货期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	质保期及有效期	质保期：所有产品在使用期限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和医疗赔偿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有效期：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破损退换。
13	报价要求	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辅材、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6	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发改【2011】534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的 80%收取，（不足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收取）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75300000118785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兴华支行
17	保证金	无
18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bingcheng2026@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磋商会议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9	响应文件份数	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交警支队南邻）。
20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药品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提供代理商的《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3）供应商应具备《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放射性药品），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提供双方的委托运输协议，运输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运输公司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放射性药品）。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5）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 7）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重要说明：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以上要求所有资料无需提供原件，提供原件的清晰图片上传至电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子投标文件即可，供应商为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3.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6、7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1	政府采购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或批发业或零售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 价格分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 技术分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2	磋商形式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0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4	备注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5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地对采购

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二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来完成业绩
 - 6)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5、技术标
- 6、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为确保与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联系人与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需为同一人。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应包括供货、配件附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4）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等内容；

（5）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报名时的联系人和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非同一个人的；

(2) 未按规定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未报出分项的价格；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不一致的（起始日期为开标当天）；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10）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1）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13）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3.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6、包一至包三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及分值		内容
报价部分（30分）		以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最后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64分)	实施方案 (5分)	1、对本项目的服务实际情况认识全面，服务设想全面周到，服务目标明确，总体工作部署及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得 0-5 分。
	制作工艺 (5分)	2、根据供应商拟投药品制作工艺的前沿性、安全可靠、科学性或独有的特色技术、新工艺等进行打分，得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3、根据根据所投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得 0-5 分。
	安全保障措施 (5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程度（涵盖储存、运输、充装、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打分，得 0-5 分。
	储存能力 (5分)	5、根据供应商的药品储存能力及相应证明材料(如场地储存设备图片、储存设备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进行打分，得 0-5分。
	配送能力 (5分)	6、根据供应商的配送能力及相应证明材料(如车辆行车证等)进行打分，得0-5分。
	供货方案 (5分)	7、根据供应商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得0-5分。

	检验验收方案 (5分)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检验验收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流程明确，具有参加人员各项环节描述进行打分，得0-5分。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5分)	9、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得0-5分。
	人员配备 (5分)	10、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充装、运输等人员配备及分工情况，人员的经验和实力等进行打分，得0-5分。
	售后服务 (12分)	1、响应文件中附有内容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0-4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案、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分：0-4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产品退换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0-4分。
	其他优惠条件 (2分)	1、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定：0-2分。
业绩 (6分)	提供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转让协议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提供的合同或转让协议为准，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100分)	说明：1、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2、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证件、合同等复印件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7、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如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将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五)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评审纪律

(一)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信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二、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三、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5066458258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交警支队南邻

十五、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包号	显像部位/类别	核素名称	单位计量	参考例数
包一放射性药品氟	PET-正电子全身	18F-FDG	10mci/人次	150
包二放射性药品锝类	全身骨	MDP-99mTc	25mci/支	1100
	心肌	MIBI-99mTc	20mci/支	45
	甲状腺静态	99mTc	5mci/支	15
	肾动态	DTPA-99mTc	5mci/支	15
包三放射性药品碘+锶	甲癌治疗	I-131	100-150mci/人次	20
	骨转移治疗	89SrCl2	4mci (0.148GBq)/人次	15

三、质量要求

- 1、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合格标准。
- 2、所供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货物运抵采购人现场，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4、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必须达到规定的技术指标，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立即以响应文件约定的同质量产品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四、服务要求

- 1、供应商负责货物的采购(生产)、装卸、运输、交付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承担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相关费用。
- 2、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产品性能等进行复核。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投入使用中发现性能与质量达不到本采购文件要求和厂家所提供的指标参数要求时，必须及时给予无偿退换。
- 3、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供货后，采购人可进行药品的检测等方面的验收。检测结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应规定标准，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此项检测不合格，成交供

应商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供应商运送货物时需对医院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因产品质量问题及运输供货安装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修复，采购人有权索赔。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均有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监督机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							
合 计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四、货款支付：__（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__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

十一、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1）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来完成业绩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3、强制节能清单

4、小微企业证明

五、技术标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二、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须分标段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三）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

（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五）企业各类证书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付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标

包____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单位：元

序号	显像部位/类别	核素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量	参考例 数	单 价	合 价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此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3. 最终分项报价根据所报最终总价同比例下浮。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额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他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包号：

序号	货物（务、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包__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药品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提供代理商的《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供应商应具备《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放射性药品），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提供双方的委托运输协议，运输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运输公司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放射性药品）。	是否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5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7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	是否提供：	

	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包___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提供所投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转让协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提供的合同或转让协议为准，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扫描件	诚信库	得分
1					
2					
3					
4					
5					
合计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的证书及业绩等按 0 分计。

（3）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